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1〕523号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第五次预警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广德县、宿松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第五次预警通知》（教体艺厅〔201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预防控制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责任制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当地卫生部门的联系与沟通，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。要进一步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将传染病防控工作抓紧、抓好。

二、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。学校、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因病缺课登记、晨午检等各项制度；同时根据本地区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和卫生疾控部门加强信息沟通，做好防控措施，切断传染病在校内的传播途径；要强化报告意识，发生传

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，必须按要求立即向当地卫生疾控部门报告，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做到传染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防治。

三、切实落实传染病预防措施。学校、托幼机构要集中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，对学校环境卫生尤其是教室、图书馆等教学场所和食堂、宿舍、厕所等生活场所进行清扫和清理，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，清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；要采取措施，确保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。托幼机构还要经常清洗消毒儿童的玩具及其他用品。

四、开展传染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学校、托幼机构应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、板报、校园广播、讲座、告家长书等形式，集中开展一次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了解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与防病意识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还要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，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。

各地接到本通知后，要迅速把通知内容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所学校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1年12月23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10份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体艺厅〔2011〕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第五次预警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冬季是水痘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流行性感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。近期,一些地方的学校已发生了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播。为预防控制呼吸道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,保障学生身体健康,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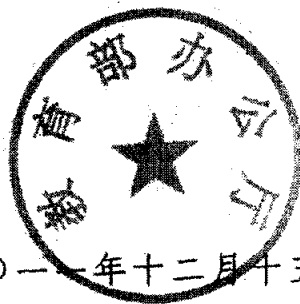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加强晨检,落实疫情报告制度。各地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健全并落实学生晨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,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,学校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,并落实有关防控措施。

二、加强人群聚集场所通风换气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教室、

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与换气,保持室内空气新鲜。在已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的地区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大型室内集体活动。

三、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,落实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,普及常见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,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,提高学生的卫生防范意识。要采取积极措施,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,增强学生体质。

各地接到本通知后,要迅速把通知内容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所学校,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:学校 卫生 安全管理 通知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1年12月16日印发

